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苯丙酮尿症患儿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5 5号

采 购 人：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信息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55 号

2、项目名称：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苯丙酮尿症患儿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5、拟采购货物的说明：拟采购苯丙酮尿症患儿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用于保障全市苯丙酮尿症患儿饮食干预治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拟采购货物的预算金额：60.01 万元

7、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六安市妇幼保健院承担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30 余年，总共筛查新生儿近 86 余万人次，累计筛查出苯丙酮尿症患儿 70 余例，这群“特殊患儿”在明确诊断后均需要食用无苯丙氨酸食品才能到到治疗目的，以免成为智障儿童。本项目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9 日、27 日组织 3 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但是均因实质性相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导致项目流标。目前，全国生产此类食品厂家极少，采购人对前期参与投标的三家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其中两家供应商未回复响应，实质能够覆盖全部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仅有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六安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目前在用食品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干预治疗效果良好，若更换其他厂家产品临床效果无法验证，存在智力及生长发育受损的医疗风险。经专家组集体评议，为保障全市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安全，治疗效果延续性和稳定性，建议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该项目前期已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

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22号2幢-1

三、协商时间及方式

1、协商时间：2026年11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协商方式：网上协商

四、其他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四）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与齐云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64-3273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长安南路620号城投大厦7楼

联系方式：0564-3270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工

电　话：0564-3270017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市农业科技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年11月3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

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苯丙酮尿症患儿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请贵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并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9.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0.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

<table>
<tr><td></td><td></td><td>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td></tr>
<tr><td>22.1</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支付方：□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td></tr>
<tr><td>24</td><td>其他内容</td><td>1、解释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td></tr>
</table>

		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技术平台联系方式： （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2）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3）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协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采购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3.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采购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采购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4.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采购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保密要求

16.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7.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成交结果公告

1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19.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代理费用

2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3.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

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⑴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0-70%）； ⑵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 ⑶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免费质保期	符合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时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无苯丙氨酸米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1 千克/袋	2000	38.00	
2	无苯丙氨酸优质米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1 千克/袋	1500	48.00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3	无苯丙氨酸粉条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500 克/袋	340	16.80	
4	无苯丙氨酸粉条用淀粉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	1 千克/袋	507	16.00	

		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 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5	无苯丙氨酸馒头用淀粉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1 千克/袋	80	20.8	
6	无苯丙氨酸蛋白型固体饮料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300 克/罐	700	232	

		4、原料：主要包含水解蛋白、植物脂肪粉、麦芽糊精、营养强化剂等。采用酪蛋白水解去苯为蛋白质来源，其产品中苯丙氨酸含量：苯丙氨酸≤150mg/100g，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7	无苯丙氨酸固体饮料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配料应包含植物脂肪粉、水解蛋白、食用葡萄糖、植脂末、麦芽糊精、低聚麦芽糖、营养强化剂等。采用酪蛋白水解去苯为蛋白质来源，其产品中苯丙氨酸含量：苯丙氨酸≤150mg/100g，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400 克袋/罐	2840	96	
8	无苯丙氨酸米糊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	250 克/袋	30	9.6	

		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和白砂糖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8 月。				
9	无苯丙氨酸饼干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白砂糖、植物油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0 月。	400 克/盒	30	17.6	
10	无苯丙氨酸酥卷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36 克/罐	30	15.2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和白砂糖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0 月。				
11	无苯丙氨酸小馒头	1、适用范围：**苯丙酮尿症各年龄段患儿。** 2、营养成分：各自包装上标明食物营养成分及配料明细，不含苯丙氨酸和阿斯巴甜。 3、相关资质：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4、原料：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白砂糖、植物油 、磷脂为主要原料，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 5、运输和贮存：原料和包装材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与撞击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保质期：≥10 月。	400 克/盒	30	10	

三、报价要求

以上需求表中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报价须按暂定量同时报各品目的综合单价（包含产品、供货、税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总价。成交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成交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成交后供应商需按采购方实际要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且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产品的交货日距产品保质期结束日不得少于二分之一有效期限。

2、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相关的配套服务，有专人负责物料的配送，确保每批货物在接到采购方订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标签说明书等食品安全相关资料，所有资料按批次整理成册交付采购方。

4、如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异常，供应商须于接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质量负责人员处理并解决相关问题。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

			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苯丙酮尿症患儿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455 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 订 地：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会议室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需求供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九、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考虑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二、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